

海洋委員會海洋庇護區審議會設置辦法草案

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制定公布之海洋保育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八條規定略以，中央主管機關得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，且未經其他主管機關劃設為海洋保護區者，劃定為海洋庇護區；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劃定、變更及廢止海洋庇護區，應設審議會，由專家學者、原住民、漁民團體、保育團體等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組成。另依本法第十四條略以，為保育海洋生物，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公告有關限制、禁止或其他應遵行之事項；為辦理前項業務，準用第八條第二項規定。為使前揭本法所定事項辦理有明確之依循，爰擬具「海洋委員會海洋庇護區審議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草案，計十八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本辦法之訂定依據。(草案第一條)
- 二、 本審議會之任務。(草案第二條)
- 三、 本審議會委員之組成。(草案第三條)
- 四、 本審議會委員任期及補、改聘(派)之規定。(草案第四條)
- 五、 本審議會委員解聘或不予續聘之事由。(草案第五條)
- 六、 本審議會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之指派。(草案第六條)
- 七、 本審議會會議召集及主席代理之規定。(草案第七條)
- 八、 本審議會委員親自出席及代理之規定。(草案第八條)
- 九、 本審議會開會、表決及決議之法定人數比例及決定方式。(草案第九條)
- 十、 本審議會委員利益迴避之規定。(草案第十條)
- 十一、 本審議會召集專案小組之規定。(草案第十一條)
- 十二、 本審議會及專案小組得請有關機關、利害關係人、民間團體或專家學者等代表列席或協助實地調查之規定。(草案第十二條)
- 十三、 本審議會審議結果公告周知之方式。(草案第十三條)
- 十四、 本審議會委員、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給職方式，及非本會人員兼任者所得支給之費用。(草案第十四條)
- 十五、 本審議會經費來源。(草案第十五條)
- 十六、 本審議會對外行文名義。(草案第十六條)

十七、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業務準用本辦法之條文。

(草案第十七條)

十八、本辦法之施行日期。(草案第十八條)

海洋委員會海洋庇護區審議會設置辦法草案

條文	說 明
<p>第一條 本辦法依海洋保育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本辦法之訂定依據。</p>
<p>第二條 海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海洋庇護區審議會(以下簡稱本審議會)任務為海洋庇護區之劃定、變更及廢止之審議。</p>	<p>本審議會之任務。</p>
<p>第三條 本審議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會主任委員兼任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召集人指派兼任；其他委員，由本會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</p> <p>一、主管環境、海洋事務、農(漁)業、原住民族、內政、交通、經濟、文化及其他有關機關之代表。</p> <p>二、具有海洋生態保護、海洋生物保育、海洋永續利用、漁民與原住民族事務及其他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及原住民、漁民團體、保育團體等民間團體之代表。</p> <p>前項第二款不具官方身分之代表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；原住民及漁民團體之代表總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。</p> <p>本審議會任一性別委員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百分之四十。</p>	<p>一、本審議會委員之組成。</p> <p>二、依本法第八條說明，為落實對原住民族權益之保障及配合國家性別平等政策，應於審議會設置辦法納入具原住民身分之成員或機關代表，及任一性別委員之比例，俾資周妥。</p>
<p>第四條 本審議會委員聘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。但代表機關、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</p> <p>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委員，續聘以連續三次為限，且每次改聘不得超過該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。</p> <p>委員因故出缺時，本審議會得補聘(派)之。補聘(派)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</p>	<p>本審議會委員任期及補、改聘(派)之規定。</p>
<p>第五條 本審議會委員於任期內有下列情</p>	<p>本審議會委員解聘或不予續聘之事由。</p>

<p>形之一者，中央主管機關應予解聘或不予續聘：</p> <p>一、辭職或代表該機關、團體之職務變更。</p> <p>二、任期內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。</p> <p>三、違反行政程序法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與本辦法及其他法令迴避規定。</p> <p>四、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經權責機關查證屬實。</p> <p>五、就審議事件，接受關說或請託，或利用職務關係，接受招待、餽贈或其他不正利益。</p> <p>六、其他違反職務或不適任審議會委員之行為。</p> <p>有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聘任之。</p>	
<p>第六條 本審議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會海洋保育署人員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處理會務。</p> <p>本審議會所需工作人員，由本會海洋保育署派兼之。</p>	<p>本審議會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之指派。</p>
<p>第七條 本審議會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出席委員一人擔任主席。</p>	<p>本審議會會議召集及主席代理之規定。</p>
<p>第八條 本審議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，不得代理。但機關代表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由機關指派代表代理之。</p>	<p>本審議會委員親自出席及代理之規定。</p>
<p>第九條 本審議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決議時主席得參與表決，經出席委員超過三分之二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。</p>	<p>本審議會開會、表決及決議之法定人數比例及決定方式。</p>
<p>第十條 本審議會委員之開會及表決，有</p>	<p>本審議會委員之利益迴避事由及不計入出</p>

<p>關利益迴避之規定，應依行政程序法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與本辦法及其他法令迴避之規定。</p> <p>迴避之委員，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。</p>	<p>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。</p>
<p>第十一條 本審議會必要時得經召集人核可組成專案小組，召開初審會議，獲致初審結論後提報本審議會審查。</p> <p>前項專案小組由本審議會委員三至五人組成，並由本審議會召集人指派一人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。</p>	<p>本審議會召集專案小組之規定。</p>
<p>第十二條 本審議會及專案小組開會時，得邀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有關機關、利害關係人、民間團體或專家學者列席說明，必要時，得洽請有關機關派員協助實地調查。</p>	<p>本審議會及專案小組得請有關機關、利害關係人、民間團體或專家學者等代表列席或協助實地調查之規定。</p>
<p>第十三條 海洋庇護區審議之結果、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，中央主管機關得於指定之公開網站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。</p>	<p>一、本審議會審議結果公告周知之方式。 二、依本法第八條說明，為落實公民參與，於審議會授權辦法規範海洋庇護區審議之結果、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，得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。</p>
<p>第十四條 本審議會委員、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非本會或所屬機關(構)人員兼任者，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</p>	<p>本審議會相關人員給職方式，及非本會人員兼任者所得支給之費用。</p>
<p>第十五條 本審議會之經費，由本會海洋保育署編列預算支應。</p>	<p>本審議會經費之來源。</p>
<p>第十六條 本審議會不對外行文；其決議事項，以本會名義行之。</p>	<p>本審議會對外行文之名義。</p>
<p>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業務，準用第三條至第十六條之規定。</p>	<p>一、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業務準用本辦法之條文。 二、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「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業務，準用第八條第二項規定。」</p>
<p>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本辦法之施行日期。</p>

